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闽0305破16号之二

申请人：福建正恒泰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姚春兰，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6年11月6日，福建正恒泰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至2026年10月20日，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福建正恒泰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额为51505858.07元，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200元，而管理人目前未接管到福建正恒泰贸易有限公司的任何资产。因本案无财产可供分配，福建正恒泰贸易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本案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故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福建正恒泰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中经管理人调查，未发现福建正恒泰贸易有限公司有可供分配的财产，且无法清偿破产费用。再者，福建正恒泰贸易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未向管理人移交公司财产状况说明、财务报表、账册等重要资料，亦导致破产清算无法进行。故管理人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如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福建正恒泰贸易有限公司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分配的

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福建正恒泰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福建正恒泰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郑德锋

审　判　员　　杨昌君

审　判　员　　谢　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康丽丹

书　记　员　　林培霜

附：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